

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长宁区教育系统
寄宿制等学校保安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SCC/B25218-FW(2025)0140-01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 则.....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	10
四、开标和评标.....	15
五、定标.....	19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19
七、投标纪律要求.....	21
八、质疑和投诉.....	21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一、投 标 函.....	2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三、资格声明函.....	25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五、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7
六、开标一览表.....	28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29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31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32

十、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33

十一、技术响应偏离表34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表35

十三、★承诺保密函36

十四、★承诺书37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38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 求 3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9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55

获取开始日期: **2025-08-07**

获取结束日期: **2025-08-15**

上午获取时间: **00:00:00~12:00:00**

下午获取时间: **12:00:00~23:59:59**

开标一览表: **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长宁区教育系统寄宿制等学校保安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包1**

单价 (人民币元/月/岗)	服务周期 (月)	总报价 (总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委托，对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长宁区教育系统寄宿制等学校保安服务公开招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完整如下：

- (1)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及相关行业规定；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投标人应具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非上海市注册的保安服务单位须在上海市公安局完成备案手续；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长宁区教育系统寄宿制等学校保安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2、招标编号：SSCC/B25218-FW(2025)0140-01

3、预算编号：0525-00001312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主要内容：本次招标服务内容涉及长宁区教育系统中学共21个点位的治安、消防管理、交通管理、突发事件处理、其他服务等方面。详细清单见“招标需求”

5、交付地址：按照采购人点位要求配置

6、服务期限：服务期为一年（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实际服务期为12个月，包含寒暑假及国定假）

7、采购预算金额：1336.32万元（国库资金：13363200元；自筹资金：0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等。

9、最高限价: 1336.32 万元

10、项目联系人: 叶老师

11、电话: 52371008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8-07 18: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8-15 18:00:00 截止,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08-28 10:3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 2025-08-28 10: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 2 楼

2、开标地点: 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 2 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携纸质投标文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以供招标人确认参加开标会议资格; 2)开标时, 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 投标人须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和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的相关操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结合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本项目招标方将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环节、发布中标公告环节查询相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或失去中标资格。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采购代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理机构	
地址	长宁路 599 号	地址	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近宣化路)
邮编	200050	邮编	200050
联系人	叶老师	联系人	陈老师、陆老师
电话	52371008	电话	62103825-8004、8017
传真	52371008	传真	621367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203弄45号 联系人: 陈老师、陆老师 电话: 62103825-8004、8017; 传真: 62136734
3	招标项目名称	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长宁区教育系统寄宿制等学校保安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4	招标采购编号	SSCC/B25218-FW(2025)0140-01
5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7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1336.32万元 (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金额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招标项目。
9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商务服务业</u>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现场考察	自行考察
12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方式: 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 以电子方式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时间: 2025年08月18日 (周一) 11时00分之前
13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标前沟通: 暂无安排, 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 答疑澄清方式: 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投标申请人</p> <p>答疑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p> <p>(说明：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则不作答疑澄清；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4、投标申请人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p>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1条）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p>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8日 10时30分</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后，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p>
18	投标地点	长宁区愚园路1203弄45号南楼2楼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p> <p>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p>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财务状况、依法经营状况	须提供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6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可以采用双面印制（图纸除外），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
27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参考随附相关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8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1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2	其他	(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 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33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向招标方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无中标、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具体列举，因投标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



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条“投标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是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针对本项目需求所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方案（格式自拟，内容见后文）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岗位职责内容及对应的服务标准（格式自拟）
(3)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表（要求见后文）及组织机构情况

(4) 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

(5)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考核方案

(6) 针对本项目的员工培训方案（包括年度、季度、月度）

(7) 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的设想及建议（如有）

(8)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如无偏离可省略）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资格声明函（必须项，见第三章）

(3)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见第四章）

(4)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要求见后文）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7)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8)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其他有关材料
- (9) 付款要求
- (10) 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商务应答
- (11)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4 .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



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数据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数据加密。

19 .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包件。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本次招标所需



的服务。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促进中小企业的政策，结合本项目实际，本招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 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单位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



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唱标时工作人员公开宣读各份投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授权代表如认为唱标内容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工作人员核实后予以更正。

22.5 开标唱标如实宣读各份投标的主要内容，不对其作任何修改、解释。开标时发现投标报价等内容有不一致情形的，招标方按财政部 87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唱标宣读，未作规定的，如实宣读所有相关不一致内容。

22.6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不合格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



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

24.4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5 .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



合。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招标方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及要求部分除外）、招标组织程序（自招标公告发布至招标结果确定）、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招标项目及要求、合同阶段事项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33.2 提出质疑的时限为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3.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 (4) 质疑事项涉及电子招标系统的;
- (5)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33.4 招标方收到投标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无法送达投标人或投标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34. 投诉

34.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一、投 标 函

致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SSCC/B25218-FW(2025)0140-01 的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长宁区教育系统寄宿制等学校保安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部分应答内容
- (5) 技术部分应答内容
- (6)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我方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2、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3、一旦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5、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长宁区教育系统寄宿制等学校保安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招标采购编号：SSCC/B25218-FW(2025)0140-01）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采购编号为：SSCC/B25218-FW(2025)0140-01、招标项目名称为：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长宁区教育系统寄宿制等学校保安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的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长宁区教育系统寄宿制等学校保安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长宁区教育系统寄宿制等学校保安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供应商名称)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六、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长宁区教育系统寄宿制等学校保安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SSCC/B25218-FW(2025)0140-01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单价 (人民币元/月/岗)	服务周期 (月)
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 长宁区教育系统寄宿制等学 校保安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除投标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是/否）：_____			
承诺：我司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之规定，对投入本项目服务的所有人员依法缴纳社保			
以上投标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备注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3页位置；
- 2、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一般不超出A4幅面1页，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3、完整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投标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开标一览表，该表中投标价必须与本表投标总价相等；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长宁区教育系统寄宿制等学校保安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SSCC/B25218-FW(2025)0140-01

按人员单价方式报明细：工种_____

序号	内容	费用 (岗/月)	备注
1	工资		
2	社保		
3	公积金		
4	加班费		
5	各类津贴		
6	高温费		
...	...		
每岗每月费用小计		元	
本工种岗位数		岗	
本工种每月合计		元	

按费用组成报明细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 (元/月)	12个月小计	备注
1	人事费用			
2	行政办公费			
3	其他费用			
4	税金			
5	利润			
	...			
总报价 (元)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注：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 3、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
- 4、“按人员单价方式报明细”应按实际投入人工工种分别列表并注明工种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长宁区教育系统寄宿制等学校保安服务公
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SSCC/B25218-FW(2025)0140-01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中高级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高级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维护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一般工人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十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长宁区教育系统寄宿制等学校保安服务公
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SSCC/B25218-FW(2025)0140-01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规格技术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十三、★承诺保密函

致招标方：

我方了解本项目(招标编号:SSCC/B25218-FW(2025)0140-01)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长宁区教育系统寄宿制等学校保安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的重要性及涉密性,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及招标结束后,按涉密标准妥善保管从招标方处获得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资料,承诺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不向外界、不向第三方传播,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相关一切责任。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按照业主方要求,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与业主方签订保密协议。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十四、★承诺书

致招标方：

本公司有幸参加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长宁区教育系统寄宿制等学校保安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我公司现做如下承诺：

我司承诺所有服务人员的公共卫生防疫措施由我公司负责，严格按照上海市及采购人提出的相关要求执行。

在校服务人员承诺每日进行体温检测，进入学校工作时佩戴口罩及手套，配合学校内工作人员公共卫生防疫检查。如出现异常情况的，将立即停止所有工作，并通知校方进行消毒等工作，待医院检查报告无碍，并经校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复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应提供以下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 本单位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屏图资料（截屏图无需加盖单位公章但应包含查询时间及展开的信用记录结论，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
- (4)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投标人具有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非上海市注册的保安服务单位须在上海市公安局完成备案手续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1)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2)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下文。

一、基本概况

长宁区教育系统寄宿制等学校共 11 个点位，每个点位均须保证 24 小时有人在岗，工作日日间岗每岗不少于两人，其余时间每岗不少于一人。除 24 小时保安服务人员外，还须提供叠加保安服务，叠加保安一岗不少于两人。

寄宿制学校日间岗工作时长：周一至周五 7:00-17:00；叠加岗工作时长：周一至周五 7:00-8:15, 15:15-18:00（上岗时间具体以学校上放学为准，确保每个点位上放学不少于两名叠加队员）；夜间岗工作时长：周一至周五 17:00-7:00，双休日全天。

本次招标共需岗位数 192 个。

服务对象：长宁区教育局下属各寄宿制等学校合计 11 个点位。

服务期限：服务期为一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实际服务期为 12 个月，包含寒暑假及国定假）。

二、服务内容：

（一）工作内容、范围：

本次招标服务内容涉及治安管理、消防管理、交通管理、突发事件处理、其他服务等方面。其中：

治安管理：门卫管理、巡逻管理、监控管理、人员进出管理、货物出入管理、重要区域管理等工作内容；

消防管理：消防档案的建立、义务消防队的建立、消防宣传、消防监



控、消防应急预案演练、消防器材管理等工作内容；

交通管理：行车管理、道路管理、车辆管理、停车管理、标识管理等
工作内容；

突发事件处理：突发事件处理机制的建立（包括突发事件处理的程序、
流程等），并对保安人员进行定期的包括突发事件处理等方面培训及
突发事件处理的演练等工作；

其他服务：配合、协助采购方（业主方）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投标方须承诺用工不违反劳动法，作业不违反安全规程。

（二）岗位职责要求：

1. 按时交接班；
2. 检查门窗关闭，切断不使用的用电设施；
3. 定时巡查，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并配合处置；
4. 开启监控技防报警系统；
5. 做好安保台（消防）帐记录；
6. 保证校内师生安全，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7. 不得擅自添加家长、学生的联系方式。

（三）值守时间：

1. 每个点位均须保证 24 小时有人在岗，工作日日间岗每岗不少于两
人，其余时间每岗不少于一人。
2. 叠加保安：一岗不少于两人，工作时间一般为工作日 7:00——8:15；
15:15——18:00（上岗时间具体以学校上放学为准，确保每个点位上
放学不少于两名叠加队员）。

三、人员配备要求

本项目涉及长宁区教育局下属寄宿制等学校共计 11 个门卫点，
共需岗位数 192 个。

（一）基本要求：



所有保安人员需具备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敬业爱岗、工作认真、责任心强。

保安员：

性别：不限；

年龄：60周岁以下；

经历要求：有1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其他：

- 1、须持有保安上岗证书等相关证书，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工作责任心强，服从命令，能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 2、持有“保安三级以上证书”保安人员不少于6人。
- 3、所有的服务人员均须参加公安部门组织的校园保安岗位专业轮训考评，通过“心理健康测评”项目，体能达标、考评合格，且在保安员电子证照（IC卡）中获得认证后方可上岗。

（二）点位要求：

序号	点位单位全称	地址
1	复旦中学	华山路 1626 号
2	复旦中学（西校）	淞虹路 475 号
3	上海市复旦初级中学	华山路 1580 号
4	上海市第三女子初级中学/ 上海市第三女子中学	江苏路 155 号 （同一校区）
5	上海市建青实验学校	古羊路 900 号
6	上海市延安中学	茅台路 1111 号
7	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	华阳路 112 号
8	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番禺校区）	番禺路 137 号
9	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新渔校区）	新渔路 340 号
10	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安龙校区）	安龙路 851 号
11	督察队	

四、服务管理质量要求及相关承诺要求

（一）总体管理目标：



1. 按照新型物业管理模式，并根据教育系统的特点，为长宁区各寄宿制等学校提供日间、叠加、夜间保安管理服务。
2. 合同期内保证不发生人为安全事故、管理事故、质量事故、政治事故以及消防事故。
3. 合同期内协助签约单位共同争创上海市平安单位、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文明单位等其他相关称号的评选。

(二) 分项管理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投标指标	说明
1	业主满意率	95%以上	书面征询意见或邀请第三方进行满意率测评
2	治安事故发生率	0	全年不能发生治安事故
3	消防事故发生率	0	全年不能发生消防事故；并配合业主做好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修理上报工作
4	政治事故发生率	0	不能发生泄密、反动事件
5	辖区内车辆事故	0	不能发生人为指挥失误造成事故
6	应急事件处理及时率	100%	发生应急事件时，处置得当及时，有应急预案，防止事件扩大。
7	安全检查合格率	100%	上级安全检查、节日安全检查必须达标，基础资料齐全、规范。
8	业主和客户有效投诉率	小于0.1%	减少投诉，方便业主和社会办事人员
9	各种保安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各种保安人员上岗前须经专业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三) 服务管理质量及相关承诺要求：



1. 投标方应当按照保安管理目标进行全方位的安全管理和服务。
2. 投标方应当建立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安全质量管理、档案管理、人员管理、保密管理、物资管理、岗位管理等制度。
3. 投标方应当写明具体岗位职责内容及对应的服务标准，包括保安主管（经理）、保安员岗位职责。
4.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岗位管理制度内容，包括：门卫，巡逻管理，监控中心管理，车辆管理，消防管理等岗位的管理办法、值班管理制度、人员奖惩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要求责任落实到人，现场必须有人牵头负责。
5. 投标方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包括：火警应急处理措施、殴斗应急处理措施、交通意外应急处理措施、非法侵入应急处理措施、盗窃应急处理措施、可疑物品应急处理措施、拾获财物处理措施、客户意外及伤害应急处理措施、闹访、集访、上访应急处理措施、集会、非法游行应急处理措施、爆炸应急处理措施、其他安全应急处理措施。
6. 投标方应当承诺在中标服务期中定期开展人员培训，提高业务技能，安排应急演练等项目培训，以增强安全工作意识和技能。
7. 投标方应当建立消防值班制度，定期巡视，并配合业主做好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修理上报工作，设备完好率应达到 100%以上。
8.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写明人员管理考核方案，方案中应包括详细的日常人员管理考核办法、确保人员稳定的措施等内容；**人员的月流动率 \leq 3%。**
9. 人员要求：
 - (1) 投标方应当按专业化要求配置保安人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上岗证书，持证率 100%；涉及消防设施操作的，应提供满足要求的专业人员。
 - (2)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招录管理方案，方案中应当



列出人员招录途径，新老人员配比组成情况等内容；

(3) 投标方应当按照实际情况编制人员岗位配置及排班计划表；

(4)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员工培训方案（包括年度、季度、月度）；一旦中标，投标方应当将详细的培训方案递交至业主方以供备案；

(5)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写明人员管理考核方案，方案中应包括详细的日常人员管理考核办法、确保人员稳定的措施等内容；

(6) 着装要求：投标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保安人员配备保安制服（按季节配备），保安制服应包括背心、帽子、皮带、皮鞋、肩章、袖标等；上岗时须统一着装，并统一佩戴胸牌，服饰保持整洁，仪表端庄。

(7) 上岗要求：保安人员上岗时应做到服务周到热情，态度主动积极，用语文明规范须统一。

(8)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按照《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保安员护校执勤工作规范（试行）》文件要求，所有的服务人员均须参加公安部门组织的校园保安岗位专业轮训考评，通过“心理健康测评”项目，体能达标、考评合格，且在保安员电子证照（IC卡）中获得认证后方可上岗。

10. 装备要求：投标方应按上级相关部门要求，为服务单位配备必要的装备及器械。

11. 投标方应当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明确事故发生的责任界定等内容；并承诺 24 小时内予以处理或回复，确保件件有处理结果并有详细记录，投诉人签字满意率大于 95%。

12. 投标方应当提供满意度测评方案、并承诺保证每年至少一次征询客户关于安全管理的意见，并针对业主集中反映的问题采取整改措施，使满意率达到 95% 以上。



13.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提供“雇主责任险”、“意外险”购买证明。

14. 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中所投服务人员的员工薪资、社保、公积金、加班费、各类津贴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规定等最新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所属行业基本标准。因薪酬待遇、用工不规范等相关问题产生的争议纠纷或法律问题，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第1条～第14条款要求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加以体现或予以承诺，若服务方案、管理制度、相关承诺出现严重不符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鉴于上海市长宁区教育系统校园保安服务管理的特殊性，各投标方应注意以下内容：

1. 本项目投标人应当遵守以下安全、保密义务：

（1）所有招标资料全部为保密资料，需遵守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复印。各投标单位需签署保密承诺函。

（2）为了本项目服务对象（即业主方）的安全、保密义务必须按业主方有关的保密要求执行特殊的管理措施。

注：投标单位应根据以上提示内容编写方案，并作出相应承诺。

2. 保安服务管理档案作为保安服务管理服务期（合同期）内的重要记载，应根据实际情况真实记录，书面归档，并能全面、客观反应管理期内的情况。保安服务管理档案应在管理服务期结束后完整的提交给业主方，保安服务管理方有义务协助业主方或在业主方的指导下对其他档案或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3. 保安服务管理方应根据管理的实际情况，提交给业主方月度、季度、年度工作计划书，统计核算保安服务管理预算计划和实际费用发



生的异同，并提交业主方相关数据报表。

4. 保安服务管理方选用的有关保安专用工具、设备及其他消耗材料的采购及仓库保管、领用制度应得到业主方认可，业主方对此项享有监督管理权并保留对此项的指定采购权利。

5. 针对服务对象的特殊性，投标单位可以提出其它特色服务的设想及建议。

6. 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现场，熟悉服务现场及周围地形，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投标单位将一律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有关这一类的要求，招标单位将不予考虑。

7. 投标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保安服务管理总负责人与各专业管理、技术负责人须承担过同类职位。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证书，并将本项详细资料编入资格证明文件中。

(二) 服务管理方式

1. 中标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新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条例》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进行统一管理、专业服务、自负盈亏。在保安服务管理期间内非经业主方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保安服务管理内容和职责义务。

2. 中标单位还应严格遵守以下文件要求提供本次服务：

(1) 校园安全工作任务参考文件目录；

(2)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1 号）；

(3)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4)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的意见；



- (5)《公安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公治〔2015〕168号）；
- (6)《关于本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9〕2号）；
- (7)公安部、教育部《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公通字〔2019〕27号）；
- (8)上海市地方标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6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幼机构》；
- (9)《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保安员护校执勤规范（试行）〉的通知》（沪公治通字〔2021〕25号）；
- (10)其他与校园安保、安防等有关文件。

★3. 中标单位与业主单位签订的服务委托协议期限应以年度为单位（协议限期一年），不再另行增加各类费用。如业主单位有增减服务点及人员的变化，服务费按照中标人员单价另做调整。

4.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书和委托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保安服务管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管理维护水平下降，业主单位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等），否则业主方有权终止委托管理合同，并进行财务审计，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5. 保安服务单位在聘用、任命、调整、调换、替换有关主要保安管理服务人员之前须征得业主方同意，业主方同时享有对有关保安管理服务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1) 拟委派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保安服务项目中兼职。

(2) 保安服务单位投报的所有参与本项目保安管理服务的人数、职责、资质、人事费用等内容经业主方核准确认后在保安管理服务期内不作变动。保安服务单位自行承担任何少报、漏报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6. 中标方的投标书是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合同约定中未详尽的保安服务单位的义务依中标方的投标书为据。

注：上述★条款必须满足响应，否则将作为废标处理。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长宁区教育系统 寄宿制等学校保安服务 满意度征询意见表

单位名称（盖章）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日间保安工作的评价	队员	对岗位工作的负责态度				
		对在校师生、学生家长的态度				
		制服穿着、防卫器械佩戴情况				
		是否熟练操作学校监控、报警设备				
	管理人员	能和学校领导经常联系				
		每周 2 次到校检查保安队员工作				
了解并掌握每位队员的实际情况						
对叠加护校保安工作的评价	队员	对岗位工作的负责态度				
		对在校师生、学生家长的态度				
		制服穿着、防卫器械佩戴情况				
	管理人员	能和学校领导经常联系				
		每周 2 次到校检查保安队员工作				
		了解并掌握每位队员的实际情况				
对夜间保安工作的评价	队员	对岗位工作的负责态度				
		制服穿着、防卫器械佩戴情况				
		是否熟练操作学校监控、报警设备				
	管理人员	能和学校领导经常联系				
		每周 2 次到校检查保安队员工作				
		了解并掌握每位队员的实际情况				
对学校保安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保安工作的要求和建 议						



--	--

填表人：

年 月 日

请各单位填写并盖章，由各公司管理人员上门收取。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 23 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 (13) 条。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推荐 1 名中标人。

(12)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13)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表（共 13 个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范围	评分细则	主观/客观
1	报价得分	10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text{投标报价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客观
2	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5分	评分范围：0-5分 成本列项完整、成本分析依据充分、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物耗经费测算合理等。 成本列项完整，成本分析及经费测算全面合理的得 4-5 分； 成本列项有缺项，成本分析及经费测算略有欠缺的得 2-3 分； 成本列项、成本分析及经费测算有重大瑕疵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3	重难点分析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8分	评分范围：0-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0-2分）；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0-2分）；③针对性提出合理化建议（0-2分）；④服务承诺（0-2分）进行综合评审： 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全面，制订措施高效有力，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及服务承诺完备完善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直至扣完 8 分为止。	主观
4	治安管理措施	6分	评分范围：0-6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治安管理方面的服务计划、总体管理目标、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意见反馈处理、实现各项指标的措施等内容的阐述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措施规范、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4-6 分； 提供相关描述，但措施规范、方案可操作性或针对性有欠缺的得 1-3 分； 未提供描述的不得分。	主观
5	消防管理	6分	评分范围：0-6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消防管理方面的服务计划、总体管理目标、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意见反馈处理、实现各项指标的措施等内容的阐述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措施规范、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4-6 分； 提供相关描述，但措施规范、方案可操作性或针对性有欠缺的得 1-3 分； 未提供描述的不得分。	主观
6	交通管理	6分	评分范围：0-6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交通管理方面的服务计划、总体管理目标、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意见反馈处理、实现各项指标的措施等内容的阐述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措施规范、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4-6 分；	主观



			提供相关描述, 但措施规范、方案可操作性或针对性有欠缺的得 1-3 分; 未提供描述的不得分。	
7	其他服务	6 分	评分范围: 0-6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其他管理服务(安全检查、业主沟通等)的服务计划、总体管理目标、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意见反馈处理、实现各项指标的措施等内容的阐述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措施规范、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4-6 分; 提供相关描述, 但措施规范、方案可操作性或针对性有欠缺的得 1-3 分; 未提供描述的不得分。	主观
8	应急预案	12 分	评分范围: 0-12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定的项目应急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分析(0-3 分); ②预防突发事件的措施(0-3 分); ③突发事件响应时效(0-3 分); ④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0-3 分)。 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完整且结合采购需求进行深化的得 12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 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2 分, 直至扣完为止。	主观
9	岗位管理制度	6 分	评分范围: 0-6 分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针对本项目的岗位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员岗位管理机制及人员变更报备机制(0-3 分); ②人员工作纪律管控措施及违规处罚措施等(0-3 分)。 上述两项制度完整且结合采购需求进行深化的得 6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 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2 分, 直至扣完为止。	主观
10	拟投入人员	11 分	评分范围: 0-11 分 1、提供满足本项目人员数量、且所有人员均具备保安上岗证书的得 2 分; 2、所有人员均满足 60 周岁以下的得 2 分; 3、所有人员均具备一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得 2 分; 4、具备保安三级以上证书满足 6 人(含本数)的得 3 分; 每多一人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0-5 分)	客观
11	人员培训方案	8 分	评分范围: 0-8 分 根据投标人对员工的培训方案(①培训地点(0-2 分); 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0-2 分); ③培训人员安排(0-2 分); ④培训结果保障措施(0-2 分)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培训方案内容齐全, 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	主观
12	类似业绩	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承接的类似项目案例。提供近三年类似案例的合同复印件, 复印件要求主要内容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 如提供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 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客观



13	物资配备	6分	<p>评分范围：0-6分</p> <p>所提供服装等物资的配置是否满足采购需求，配备是否齐全、专业、并符合采购需要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物资配备齐全、专业性强且与本项目匹配程度高的得4-6分；设备配备基本满足服务需求，但完整性、匹配程度有欠缺的得1-3分。</p> <p>未提供描述的不得分。</p>	主观
----	------	----	--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长宁区教育系统 寄宿制等学校保安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合 同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签订地点： 上海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
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
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
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
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
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
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1. 服务名称及内容:

服务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本服务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服务的详细内容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表格形式)

2. 提供服务地点、时间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时间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按教育局要求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具体的服务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3. 质量标准

3. 1 所供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的要求, 保证质量。

4. 知识产权

4.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服务及附属物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 评估验收

5. 1 本合同的评估验收期为服务完成后的 30 天之内。

5. 2 在服务完成后, 由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专家会同甲方, 对服务进行评估验收,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 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重新提供服务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评估合格后, 乙方开具发票, 甲方出具签署有验收意见的长宁区政府采购服务评估单及加盖使用单位印章给乙方。

6. 付款

6.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 2 合同签订后, 按月分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 质量保证

7. 1 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行业规范、内容准确,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时长等要求。

7. 2 乙方应保证, 若所提供服务的时长、数量、质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被证实服务内容明显重大错误, 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 (10) 天内负责补足或重新提供全部服务。

8. 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拖延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将取消本次采购合同, 且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8.3 在开始履行合同之前和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

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期提供服务。

9. 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第10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方式为：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每周，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10. 欺诈赔偿

10.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整体资质不符、服务人员冒充，以及服务要素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纪要的，都视为欺诈行为及实质违约。乙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税费

12.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2.2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2.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或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3.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提供服务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提供服务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14.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双方各执贰份，其中一份报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并附电子文档。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属（1）

（1）有附件：详细中标配置清单。

（2）无附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签约方：

甲方单位（服务采购方）：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乙方单位（服务提供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 ：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2025年08月07日